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文，只供參考用)

(周梁淑怡議員辦事處用箋)

致：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委員

發文者：周梁淑怡議員

本人所代表的功能團體曾與本人聯絡，表達對《中醫藥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經與各團體會晤後，現將他們提出的各點意見概述如下：

### 中藥業者

1. 他們不理解為何中藥組只有 5 名業內代表，而中醫組則有 6 名中醫。他們認為中藥組應有 6 名業內代表，才能代表業內所有界別，即零售、批發、中成藥、監管藥材配發、製造及生產（條例草案第 14 條）。
2. 鑑於漁農處負責執行保護稀有動植物的法例，他們建議管委會應有該部門的代表（條例草案第 4 條）。
3. 在發牌規定（條例草案第 114 條）方面，應訂明至少有 1 名副手（換言之，可超過 1 人），以免不必要地限制人數。
4. 他們憂慮申請發牌程序將會很繁複、費時及費用高昂。
5. 他們特別關注兩個附表的規定，並建議除兩個附表所提及的中藥材外，出售其他藥材無需領牌。

### 中藥業者的具體建議

1. 中藥組應有 6 名業內代表，其中 1 人應為中藥業者。
2. 出售非兩個附表所列的產品應無需領牌。
3. 處理發牌申請的程序應盡量簡單、有效率、方便申請人及具經濟效益。
4. 應安排兼任多種職能的申請人（如零售商／批發商），只需申領一張備有適當批註的牌照。
5. 牌照無須每隔 6 個月續期一次，發牌程序應盡可能簡單及收費低廉。

## 成藥製造商

1. 成藥製造商對前景極為關注，他們認為成藥配方不受資識產權保障，因而感到極度不安。
2. 他們認為條例草案對他們過於苛刻，並擔憂條例草案第 129 條所規定的 3 項測試，令他們未能獲准出售產品。他們不能理解或接納為何香港對出售成藥的管制，較其他海外國家的規定更為嚴格。
3. 製造商認為他們無法研製新產品，因為他們財政上無法符合條例草案第 129 條的規定（即必須進行臨床證驗及藥物測試）。他們指出即使在美國等高度發達的市場，亦沒有訂定該等規定。
4. 部分產品的製造商並不清晰其產品應屬於健康產品或是藥物，因該等產品在外國市場已獲接納為健康食物，但本港的法例並沒有作出明確規定，例如王老吉。
5. 雖然政府致力推廣中成藥的發展及生產，但成藥製造商並不知悉應如何參與其事及從中得益，因為現時負責有關研究工作的教學機構，並沒有縮小他們與業界的距離，仍堅持所有新藥配方均為院校的資產，以致業界與研究機構無法進行有意義的合作，最終損失的是香港。
6. 他們亦指出，現時中草藥的炮製歸由兩個市政局管轄，這類安排並不合常理。當局須作出修訂，並澄清有關炮製中草藥的條例草案條文。
7. 成藥製造商主要屬小本經營或屬中型規模。他們認為政府並不體諒此點，條例草案的規定足以顯示政府並沒有考慮這項因素。

M863/c